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农农〔2023〕135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成员单位：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现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各地要按照《办法》抓紧时间组织村庄分类，于2023年8月21日前以地市为单位汇总村庄分类情况及填写《\_\_\_\_市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指导处）备案。

- 附件：1.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  
2. 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代章)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 金云翔、郭艺, 电话: 020-37289183、37288531)

#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将全省行政村划分为不同类型，特制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目的意义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引导全省村庄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之路，推动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规划的行政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建设指引同时适用于自然村。（截至 2023 年 3 月，全省纳入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 19263 个。）

## 三、划分类型

根据人口状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将全省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

（一）集聚提升类村：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或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发展潜力的村庄，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

（二）城郊融合类村：指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及中心镇所在地村庄，区位优势明显，是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区域。

（三）特色保护类村：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四）搬迁撤并类村：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五）一般发展类村：指继续保留，但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庄。

#### 四、分类标准

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村庄设定分类标准，1 个村庄按照主要发展方向划入 1 种类型。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分类标准进行具体细化量化。

（一）集聚提升类村，只需具备以下 1 个条件：

1. 现有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
2.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地理位置优越，对外交通便捷、配套

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3. 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的村庄。

（二）城郊融合类村，需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

1. 区位优势明显，在市县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工矿区）建成区以外、全部或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

2. 能够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的村庄。

3. 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潜力条件的村庄。

（三）特色保护类村，只需具备以下 1 个条件：

1. 省级以上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2. 省级以下已经公布的传统村落和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

3. 文物古迹丰富、传统建筑集中成片、传统格局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特色景观、地方特色产业等特征。

（四）搬迁撤并类村，只需具备以下 1 个条件：

1. 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地区的村庄。

2. 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3. 位于行洪河道或是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村庄。
4.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5. 其他原因需搬迁撤并的村庄。

（五）一般发展类村：除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4 种类型以外的村庄。

## 五、建设指引

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村 5 种类型村庄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原则发展乡村产业，围绕农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需求，分别设置 5 类村庄差异化建设指引。

（一）集聚提升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二）城郊融合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

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三）特色保护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四）搬迁撤并类村。根据生态保护要求和生存环境、人口数量、村民意愿，实施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搬迁或撤并。这类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不列入乡村建设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空心村”治理，不强制搬迁撤并。搬迁撤并后的村庄（行政村或自然村）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即可1个行政村搬迁撤并，也可1个、2个自然村或多个自然村搬迁撤并，按实际情况确定。

（五）一般发展类村。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

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 六、申报程序

全省所有村庄区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省市备案”的程序办理分类工作。

（一）村级申请。村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按照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的工作程序研究确定村庄分类，并在村内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乡镇审核。镇政府按照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实际，准确把握村庄分类要求，对所属行政村上报的村庄分类申请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撤并村庄，审核通过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级审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根据县域乡村振兴规划，衔接县域分类和乡镇分类，对乡镇报送的村庄分类审核意见召开专家研讨会进行认证、评审，按照职责分工甄别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对拟定的村庄分类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公告 5 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政府审议，县级党委审定。东莞、中山 2 市，镇政府负责村庄分类审议，



镇级党委审定。

（四）省市备案。县（市、区）将审定的村庄分类情况逐级向省市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村庄分类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工作，每年牵头负责组织村庄分类的调整。

村庄分类确定后省将按照差别化原则进行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并纳入广东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云平台调度管理。已经确定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的4类村庄类型原则上不得调整，一般发展类村庄待发展前景明确后和确因村庄发展需要调整类型的村庄，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初核、市县复核、省级审定”的程序，每年逐级申报办理1次。

- 附件：1-1. 集聚提升类村建设指引  
1-2. 城郊融合类村建设指引  
1-3. 特色保护类村建设指引  
1-4. 搬迁撤并类村建设指引  
1-5. 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指引

## 集聚提升类村建设指引

类别	指标	内容
突出产业发展	(一) 做强第一产业	1. 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方向,推动农业知名品牌、特色农产品等做大做强,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主导产业的竞争力和龙头企业的带动力。
	(二) 发展第二产业	2. 以发展工业与贸易为主要方向,经营产品(项目)的开发、设计、生产或加工,同时兼做营销,做大做强乡村农产品加工业,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拉动第一产业发展。
		3. 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与本村农业生产没有关联、有环境污染的工业项目不得布局。
	(三) 推动三产融合	4. 积极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融合发展观光农业、工业与贸易、休闲服务、乡村旅游等乡村一二三产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提升宜居水平	(四) 景观提升	5. 村域范围内农田、牧场、林场、鱼塘等田园景观优美,有条件可以发展休闲农业,打造成网红打卡点。
	(五) 环境提升	6. 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
		7.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需要建设旅游厕所。
		8.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简易分类处理,“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转运、县分类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
		9. 农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倒和村庄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健全长效运维机制。

类别	指标	内容
提升宜居水平	(六) 农房宜居	10. 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七) 风貌提升	11. 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农房风貌基本协调。
		12. 村庄绿化、“四小园”和美丽庭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八) 基础设施提升	13. 根据村庄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冷链物流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14.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按需建设配套的基础设施。
(九) 公共服务提升	15.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基本实现高速光纤入户、5G 移动网络全覆盖。推广乡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装备提升，推进新型智能终端应用。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十) 开展文化育人	16. 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村庄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教育、养老、供销、农技推广、法律咨询等社区公共服务健全便捷。
提高治理能力	(十一) 培育乡村能人	17. 发挥村史文化“存史、资政、育人”功能，修编村史村志，传承文化，留住乡愁，激励村民向好向上，实现一村一史展。
实现共同富裕	(十二) 壮大集体经济	18. 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建设农民工匠、乡村运营官、新型职业农民等乡村能人。
	(十三) 增加农民收入	19. 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备注	20. 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创业创新氛围较好，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比重稳步提升，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省平均水平，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集聚提升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具备以上标准。	

## 城郊融合类村建设指引

类别	指标	内容
突出城乡一体化整治提升	（一）一体化改善人居环境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转运、县分类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
		2. 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具备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倒和村庄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健全长效运维机制。
		3. 农村厕所建设改造纳入城镇厕所建设一体规划布局，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需要建设旅游厕所。
	（二）一体化提升乡村风貌	4. 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
		5. 乡村农田、林场、鱼塘等田园景观优美，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打造都市田园，培育网红打卡点。
		6. 衔接城镇规划和设计，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达到城乡建筑风貌基本协调。
		7. 乡村绿化、“四小园”和美丽庭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突出城乡一体化统筹建设	（三）一体化建设基础设施	8.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按需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冷链物流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共建共享。
		9. 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现代农房风貌与城乡环境相协调。
		10.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实现高速光纤入户、5G 移动网络全覆盖。推广乡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装备提升，推进新型智能终端应用。
		11.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按需建设配套的基础设施。

类别	指标	内容
突出城乡一体化统筹建设	(四) 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	12. 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村庄延伸,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村庄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教育、养老、供销、农技推广、法律咨询等社区公共服务健全便捷。
突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五) 发展工贸产业	13. 承接城镇外溢功能,以发展工业与贸易为主要方向,工业项目应安排在产业园区内,经营工业品或农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或加工,同时兼做营销,建设全产业链专业化村庄。
	(六) 发展商贸产业	14. 承接城镇外溢功能,以发展商业贸易为主要方向,经营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批发市场、零售商店等,批发市场项目设立应取得政府批准并符合选址要求,建设多种类、多规模的专业化村庄。
	(七) 发展休闲产业	15. 盘活乡村资产资源,积极建设农业公园,发展乡村民宿、文创基地、研学体验园等乡村休闲产业,推动美丽乡村释放出美丽经济。
	(八) 推动三产融合	16. 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农业、工业与贸易、商业贸易、休闲服务等乡村一二三产业,规范农业、工贸、商贸、服务等各区域,促进乡村有序建设发展。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九) 开展文化育人	17. 发挥村史文化“存史、资政、育人”功能,修编村史村志,传承文化,留住乡愁,激励村民向好向上,实现一村一史展。
提升治理能力	(十) 培育乡村能人	18. 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建设农民工匠、乡村运营官、新型职业农民等。
实现共同富裕	(十一) 壮大集体经济	19. 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十二) 增加农民收入	20. 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创业创新氛围较好,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比重稳步提升,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省平均水平,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备注	城郊融合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具备以上标准。	

## 特色保护类村建设指引

类别	指标	内容
突出特色资源保护	(一) 保护历史传统建筑	1. 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 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 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
	(二) 保护历史传统文化	2. 保护好乡村历史文化、非遗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 与乡村生产、生活相关的传统技艺类和民俗类非遗项目等传统文化。
利用特色资源发展产业	(三) 利用生态资源发展产业	3. 村域范围内农田、牧场、林场、鱼塘等田园景观优美, 发展乡村旅游村庄按需建设非遗文化、少数民族特色等景观, 发展休闲农业, 打造成网红打卡点。 4. 保护利用村庄生态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特色养生业态等产业。
	(四) 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产业	5.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的前提下,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健康养生等农文旅产业, 把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提升宜居水平	(五) 环境提升	6. 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
		7.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需要建设旅游厕所。
8.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简易分类处理, “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转运、县分类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		
		9. 农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倒和村庄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健全长效运维机制。
	(六) 农房宜居	10. 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 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现代农房风貌与乡村环境相协调。

类别	指标	内容	
提升宜居水平	(七) 风貌提升	11. 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 新建或改造农房要融入乡村特色文化, 农房风貌基本协调。	
		12.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 新建或改造用于乡村民宿、农家乐、健康养生等房屋要融入村庄整体风貌。	
	(八) 基础设施提升	13. 根据村庄产业发展需求, 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冷链物流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14.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按需建设配套的基础设施。	
		15. 建设数字乡村, 基本实现高速光纤入户、5G 移动网络全覆盖。推广乡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装备提升, 推进新型智能终端应用。	
	(九) 公共服务提升	16. 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 村庄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教育、养老、供销、农技推广、法律咨询等社区公共服务健全便捷。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十) 开展文化育人	17. 发挥村史文化“存史、资政、育人”功能, 修编村史村志, 传承文化, 留住乡愁, 激励村民向好向上, 实现一村一史展。
	提高治理能力	(十一) 培育乡村能人	18. 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建设农民工匠、乡村运营官、新型职业农民等。
	实现共同富裕	(十二) 壮大集体经济	19. 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 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 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 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十三) 增加农民收入		20. 引导设置旅游服务、生态公益、历史文化保护等就业岗位, 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 创新创业氛围较好, 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比重稳步提升,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省平均水平, 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备注	特色保护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基础上, 同时还应具备以上标准。		

## 搬迁撤并类村建设指引

类别	指标	内容
发展产业	(一) 传统产业	1. 支持村庄传统产业发展。完成搬迁或撤并后根据村庄自身优势发展新型产业。
	(二) 特色产业	2. 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改善环境	(三) 自然风光	3. 加强村域内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
	(四) 环境整治	4. 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
		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对外开放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
		6.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房（点、站），配备保洁员，“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
		7.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倒和村庄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8. 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	
	(五) 农房保障	9.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农民住房基本需求得到保障。
(六) 基础设施	10. 保障农村现有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 搬迁方案	11. 搬迁村结合实际制定搬迁方案，明确搬迁范围、搬迁时序和安置方案。	
	12. 开展村庄搬迁时，推广先建后补、以工代赈方式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	



类别	指标	内容
乡风文明	(八) 文化传承	13. 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九) 文明和谐	1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村规民约务实管用，乡风民风淳朴、邻里和谐，推进移风易俗。
治理有效	(十) 党建引领	15. 强化党建引领，村级党组织领导有力，村“两委”干部抓村庄发展、建设、治理的职责明确，做好村庄搬迁或撤并中的群众工作。
	(十一) 共建共治	16. 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目录、村民议事决策工作流程，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务实有效。
		17. 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环境卫生红黑榜、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典型做法。
		18. 无涉访违法行为，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灾害事故，无邪教人员，无黑恶势力，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火灾及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事故，年内无新增吸毒人员及涉黄赌毒犯罪案件，无群体性涉稳事件，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 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指引

类别	指标	内容
产业兴旺	(一) 传统产业	1. 支持村庄传统产业发展。
	(二) 特色产业	2.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积极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三) 其他产业	3. 根据村庄资源禀赋，探索培育发展规模化农业、工贸或休闲产业，为下步村庄分类夯实产业基础。
生态宜居	(四) 村庄布局	4. 村庄布局合理，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村庄建设顺应地形地貌，彰显乡土特征和地域特色，整体风貌和谐。
	(五) 自然风光	5. 村域内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
	(六) 村庄景观	6. 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美”专项行动，村庄自然景观美丽。
	(七) 环境改善	7. 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村域范围内保持干净整洁。
		8.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或开放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
		9.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优化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房（点、站），合理配备保洁员，“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
		10. 农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基本消除生活污水乱排乱倒和村庄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11. 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
		12. 村庄内工业污染物、农业面源污染等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13. 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落实环境村民“门前三包”，村庄时时保持干净整洁。

类别	指标	内容
生态宜居	(八) 村容村貌	14. 积极推进现有农房微改造微提升，村庄消除“赤膊房”“铁皮房”。
		15. 村庄街巷、公共空间等保持传统乡村形态、尺度宜人，古树名木、石阶铺地、井泉沟渠等乡村景观保护良好，街巷院落干净整洁。
		16. 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开展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和开展美丽庭院建设。
		17. 农房建设管理规范有序，新建农房审批验收手续齐备，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九) 基础设施	18. 公共场所照明配齐，供水、供电安全稳定，通讯网络畅通，消防设施齐全，具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
		19. 村内道路实现硬化，支路、巷路推广使用青砖、石块、鹅卵石等乡土材料建设。
		20.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21. 村庄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管理维护良好。
	(十) 公共服务	22. 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行政村“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动机全覆盖，建有规范化卫生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
		23. 根据需求建有小学、幼儿园、养老设施、防灾减灾、治安防护、体育等配套及公益设施。
		24. 按需建设寄递物流和电商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百货商店等服务平台，基本满足村民需求。
		25. 行政村通客运车辆。自然村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
	乡风文明	(十一) 文化传承
(十二) 文明和谐		27. 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球场、礼堂等活动场所，定期开展各类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民日常生活。
		28. 村规民约务实管用，乡风民风淳朴、邻里和谐，推进移风易俗。

类别	指标	内容
治理有效	(十三) 党建引领	29. 强化党建引领，村级党组织领导有力，村“两委”干部抓乡村发展、建设、治理的职责明确。
	(十四) 共建共治	30. 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目录、村民议事决策工作流程，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务实有效。
		31. 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将村庄产业发展、建设、治理和文化发展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并严格执行。
		32. 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环境卫生红黑榜、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典型做法，村民主动参与村庄事务，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33. 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带头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引导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方式开展村庄建设。
		34. 无涉访违法行为，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灾害事故，无邪教人员，无黑恶势力，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火灾及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事故，年内无新增吸毒人员及涉黄赌毒犯罪案件，无群体性涉稳事件，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生活富裕	(十五) 集体经济	3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盘活村庄资产资源，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十六) 农民就业	36. 积极引导农民就业，提高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附件 2

## 市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

县 (市、 区)	行政 村数	乡镇 (街道)	行政 村数	集聚提升类村		城郊融合类村		特色保护类村		搬迁撤并类村		一般发展类村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XX 县 (市、 区)		XX 乡镇 (街道)	XX	XX 行政村、 XX 行政村 ---	行政村 XX 个。	XX 行政 村、XX 行 政村---	行政 村 XX 个。	XX 行政 村、XX 行 政村---	行政村 XX 个。	1. XX 行政村、XX 行 政村---	1. 行政 村 XX 个。	XX 行政 村、XX 行政村 ---	行政村 XX 个。
										2. XX 行政村 XX 自然 村、XX 行政村 XX 自 然村---	2. 自然 村 XX 个。		
XX 县 (市、 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